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最高价格16.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37元/股，回购均价14.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9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9,500股，减持比例2.00%。陶峰华先生是根据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实施的大宗交易减持，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结果，详见《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00股，减持比例0.0064%。彭家辉先生是根据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实施的减持，并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本次减持结果，详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减持比例0.1138%。徐珽先生是根据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实施的减持，并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本次减持结果，详见《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91,840	0.56	1,191,840	0.55
无限售股份	209,787,760	99.44	213,726,759	99.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17,000	0.66
股份总数	210,979,600	100	214,918,599	100

注：上述无限售股及总股本的增加是法兰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17,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构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21年10月25日前完成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

（七）本次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不低于1,169万股且不超过2,338万股。

（八）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05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05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二）2021年05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37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回购最高价格11.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4元/股，回购均价11.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6,787万元。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0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3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9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351,470,186	76.2183%
其中	1.1现场出席	7	340,028,807	73.7372%
	1.2网络投票出席	25	11,441,379	2.481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29	27,184,336	5.895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芳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51,469,48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51,469,48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51,469,48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51,469,48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51,469,48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183,636	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9974%	0.0026%	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11,183,63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4%	0.0006%	0%

公司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240,285,850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议案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183,636	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9974%	0.0026%	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11,183,636	700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4%	0.0006%	0%

公司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240,285,850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议案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183,636	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9974%	0.002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律师、李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5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5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5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 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3,5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41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3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31.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1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的情况

上述"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996.92万元向嘉兴瑞华泰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嘉兴募投项目建设，且新增投资额将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和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对嘉兴瑞华泰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嘉兴瑞华泰的出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董事会决定拟使用募集资金15,996.92万元向嘉兴瑞华泰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嘉兴募投项目建设，且新增投资额将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和实缴注册资本。此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出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柳南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柳南舟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柳南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712221-8216

传真：0755-29712229

邮箱：nz.liu@rayitek.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瑞华泰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柳南舟先生简历

柳南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自2006年9月入职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技术部、质量与标准部、市场发展部等部门；201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南舟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 年 5 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3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31.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831.91万元少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瑞华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081.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5,834.9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46.8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3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31.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1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上述"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834.9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46.88万元（其中：审计费100.94万元，律师费50.20万元，材料制作和发行手续费95.74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6,081.87万元。上述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0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华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0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3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31.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1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瑞华泰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